

关于对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53 号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拟向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达）、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塔光电）分别提供财务资助 10,000 万元、6,000 万元，两家子公司均持续亏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公司董监高人员等直接或间接持有两家子公司的股权；包含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68%。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

1.根据公告，维业达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2,644.26 万元、-2,662.44 万元，期末净资产分别为-5,125.03 万元、-7,466.30 万元。公司持有维业达 59.16%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维舟光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舟光显）持有 9.00%，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蒋林持有 1.7%。苏州视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讯通）系维舟光显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维舟光显 40%财产份额，视讯通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森之女陈愉控制的企业；公司董

事兼总裁朱志坚、董事兼副总裁蒋林、财务总监李玲玲合计持有维舟光显 20.00% 的份额。

(1) 请公司补充说明维业达的主营业务、发展规划、近年来的经营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的构成、是否已发生逾期，经营持续亏损、资不抵债的原因。

(2) 公告称，维业达目前处于业务上升期，其进行了较大金额的产业化投资建设，对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请补充说明维业达业务处于上升期的具体表现，其开展的产业化投资建设的具体内容、项目规划、实际进展，已有资金投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

(3) 根据前期公告，2020 年 12 月，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中金）作为投资方向维业达提供 1 亿元可转债借款用于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的新型柔性触控屏产业化项目；2022 年 1 月，中电中金同意将上述可转债投资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请补充说明维业达未能按期偿还该可转债借款的详细原因，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核实公司拟向维业达提供的 1 亿元财务资助是否将用于偿还或赎回中电中金持有的可转债。如是，请结合维业达盈利能力、资产负债情况、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等说明到期后维业达是否能够按期归还上市公司的借款，如否，说明你公司对维业达提供财务资助的必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4) 根据公告，公司同时拟为维业达增加 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此前已有实际担保余额 3,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已发生担保项下

借款的具体情况、资金去向，本次大幅增加担保额度的原因、必要性、预计资金用途。

(5) 请结合前述问题回复情况以及维业达自身偿债能力、资金需求、融资能力等说明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合理性、必要性，资助金额的测算依据，资助款项的具体投向、实际用途、资助期限，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资金回收的安全性。

2.根据公告，迈塔光电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923.25 万元，-514.5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200.00 万元、1,270.50 万元，2021 年 1-9 月末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均大幅收缩。公司持有迈塔光电 51.33%的股权，视讯通持有 48.67%的股权。

(1) 请补充说明迈塔光电的主营业务、发展规划、近年来经营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经营持续亏损的原因，2021 年 1-9 月收入、资产、负债规模均大幅收缩的原因，其经营运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请补充说明公司向迈塔光电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新增担保额度的测算依据，相关资金的具体投向、实际用途；在迈塔光电最近一期（末）营业收入仅 1,270.50 万元、总资产仅 4,555.65 万元的情况下，公司向其提供 6,000 万元财务资助、增加 1.1 亿元担保额度的必要性、合理性。

3.请公司结合维业达、迈塔光电少数股东自身资产、负债情况、对两家子公司出资义务实际履行情况等说明其未根据出资比例为维业达、迈塔光电提供同等财务资助、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

控制措施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监高人员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问题。

4.请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对维业达、迈塔光电的管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效果，公司是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结合维业达、迈塔光电最近两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核查说明其是否存在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25.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6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4.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9%。关于除维业达、迈塔光电外的其他子公司，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请公司分析说明苏大维格（盐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净利率仅为 1.02%、0.25% 的原因及合理性，维业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连续亏损、收入大幅增长但亏损扩大的原因，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增长但净利润转为亏损的原因，盐城维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连续亏损、收入大幅增长而净利润未同向增长的原因。

(2) 请补充说明对各个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项下相关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及资金用途，本次审议新增担保额度的原因、必要性、测算依据，子公司其他股东（如适用）未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原因，相关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3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3 月 16 日